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检查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采购人内控制度，根据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关于加强川汇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财〔2024〕190号），经局党组讨论，决定在我区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专项检查工作。

此项工作由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王三中同志牵头，副局长毕富德同志负责，区政府购买管理服务中心全体人员（许瑞红、吴昊、顾贝贝）具体落实。结合全区各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实际情况，全覆盖开展专项清理检查，对全区预算单位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逐一反馈检查意见，督促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切实增强采购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一、强调内控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明确各采购人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各项具体任务和措施，健全制度规则，从严管理，重点防控，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内控管理水平。



二、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建设内容。进一步强调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中的主体责任，明确各采购人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制度。

三、加强运行监督，确保依法采购。明确各采购人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采购人权利、义务、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对采购业务的常规和专项审计，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

